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决议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